



# 团 体 标 准

T/CI 646—2024

## 数据资产 数据确权合规指南

Data assets—Compliance guide for data confirmation and rights

2024-12-24 发布

2024-12-24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 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 版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数据确权原则 .....	2
5 数据主体分类维度的确权合规 .....	2
5.1 组织数据的确权合规 .....	2
5.2 个人信息的确权合规 .....	2
6 数据加工程度维度的确权合规 .....	3
6.1 原始数据的确权合规 .....	3
6.2 衍生数据的确权合规 .....	3
7 数据生命周期维度的确权合规 .....	3
7.1 数据收集环节的合规性考虑 .....	3
7.2 数据存储环节的合规性考虑 .....	4
7.3 加工、使用环节的合规性考虑 .....	4
7.4 流通环节合规性考虑 .....	4
附录 A(规范性) 创新性投入的相关建议 .....	5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电子政务建模仿真国家工程实验室、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摩达数据策略(西安)有限公司、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飞诺门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陕西瀚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漳州兴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数字湖南有限公司、北京小凌泰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洛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盘古云链(天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浙江创邻科技有限公司、中汽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市骏铭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数据局、数族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广州信安数据有限公司、山西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西安数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金可诺格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文诺财经大数据技术研究院、华企网联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市数字产业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笑、张晓蒙、王小芳、锡庆海、满婷婷、金震华、张金才、侯柯南、傅瑜、刘维、王楠、卫泽宇、高智伟、李文彬、沈寓实、丁洁瑶、倪庆钢、石钊、贾婧、许静、姚三幸、苗庆富、殷磊、陈敬、叶烨、张海宁、张承业、魏东、王骏、刘国栋、李海嘉、侯强、代云、宋烨、张海刚、许强、孔维莉、解景新、徐华秒、李贝贝、徐双、樊逸秋、张晨、王华珺、宋雨蒙、张坤翊、颜广彤、陈志远、陈可云、徐剑、桂福良、汤寒林、史亦言、康凯、靳连增、李斌、杜啸争、张瑶、沈子暘、王公韬、毛亚萍、彭聪明、马一宁、杨春、杨伟深、张新春、伍维斌、李卫、刘巍、张旭、高娃、陈烨、王春阳、王雪儿。



# 数据资产 数据确权合规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各类组织在进行数据确权时的原则和合规考虑等方面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组织在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数据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确权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组织数据 **organization data**

组织在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中收集、产生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

[来源:GB/T 43697—2024,3.9]

### 3.2

####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记录,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3.3

#### 敏感个人信息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

[来源:GB/T 43697—2024,3.6]

### 3.4

####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组织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计量的,为组织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的数据资源。

[来源:GB/T 40685—2021,3.1]

### 3.5

#### 数据资源持有 **data resource ownership**

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下,相关主体可对数据资源进行管理、使用、收益或处分等行为。

### 3.6

#### 数据加工使用 **data processing and utilization**

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或合同约定下,相关主体以各种方式、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采集、治理、使用、分析等加工行为。

### 3.7

#### 数据产品经营 **data product operation**

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下,相关主体可对数据产品进行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等行为。

### 3.8

#### 数据确权 conformation of data right

权利主体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权益依法合规地进行确认的行为。

## 4 数据确权原则

数据确权旨在明确数据的归属、使用权限及责任范围,确保数据的安全流通,促进数据价值释放,数据确权遵循以下原则:

- a) 合法性原则: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尊重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
- b) 责任明确原则:数据的持有者、使用者和运营者对其处理数据的行为负责,包括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安全性和合规性;
- c) 安全合规原则: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进行确权,明确数据使用的具体范围、方式及期限,不超范围确权;
- d) 可追溯性原则:数据处理活动具备可追溯性,确保数据流动的每一步都可被追踪和审计,便于监管和责任追究;
- e) 促进数据流通与价值转化原则:在尊重数据主体权益和保护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引导数据的合法流通和开放共享,促进数据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价值创造。

## 5 数据主体分类维度的确权合规

### 5.1 组织数据的确权合规

对组织数据进行确权的过程中,可参考如下因素:

- a) 明确数据均源自组织合法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系统日志、销售记录、业务产生的数据、从外部购买的数据等;
- b) 核实相关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文件、数据处理活动的合规记录等;
- c) 分析数据的具体属性,包括敏感信息、商业秘密等,并根据数据的敏感度、价值及用途对组织数据进行分类,采取相应级别的保护措施,为后续的数据使用、共享或转让提供依据;
- d) 分析数据具体信息,如数据产生、收集方式、存储位置、使用历史及当前状态等;
- e) 在数据产品开发过程中,投入的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描述数据加工流程,包括采用的算法、程序、模型及标准等方面的创新性,并按附录 A 执行;
- f) 明确数据使用的具体范围、方式及期限,确保与数据收集目的相一致,并宜考虑超范围使用。

### 5.2 个人信息的确权合规

个人信息是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在进行个人信息确权时,宜考虑如下因素:

- a) 在收集个人信息前,获得个人的同意或具有其他合法性基础,向数据主体明确告知数据收集的目的、方式、范围、使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审查文档包括隐私政策、用户协议;
- b) 数据处理者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保护个人信息,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篡改或损毁;
- c) 数据处理者保持数据处理活动的透明度,包括数据流向的记录,并在数据泄露等事件发生时,及时通知受影响的数据主体并报告给监管机构;
- d)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前,获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并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



个人权益的影响；

- e)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审查文档为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 f) 收集数据范围与期限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审查文档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的相关策略及操作日志；
- g) 权益响应机制的建设情况,确保数据主体能行使查阅、更正、撤回个人信息,及申请删除非必要个人信息等权利；
- h) 按个人信息保护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个人信息合规进行审计,审查文档为个人信息保护审计报告。

## 6 数据加工程度维度的确权合规

### 6.1 原始数据的确权合规

原始数据的确权合规流程涉及多个关键步骤,确保数据的合法使用、保护数据主体的权益,并促进数据的安全、有序流通,宜考虑如下因素:

- a) 识别数据的来源、类型及敏感程度进行分类分级,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确权规则；
- b) 采用权益分割的方法进行数据分类与确权,界定各类数据的权利主体,明晰数据权益状态,认证数据权利主体的身份及其相应权限；
- c) 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记录数据的基本信息、权利归属、使用条件等,形成数据资产目录,确保数据可追溯；
- d) 说明设定数据使用的具体条款,包括访问权限、使用范围、许可期限等,并通过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 e) 确保数据处理过程符合隐私保护要求,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数据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或篡改；
- f) 实施定期的数据处理活动审计,监控数据使用情况,确保数据使用符合确权规定和约定的用途。

### 6.2 衍生数据的确权合规

衍生数据涉及多个数据源确定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利,衍生数据确权可参考如下因素:

- a) 明确数据的来源,并针对不同数据主体进行分类,包括个人信息、组织数据,以便后续针对性地进行确权；
- b) 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记录数据的基本信息、权利状态、权利主体等,形成数据资产目录,为后续确权提供基础；
- c) 宜考虑其独特性、稀缺性、需求度等因素,为数据交易和利益分配提供依据；
- d) 明确数据的使用权、加工权、经营权等具体权利归属,确保各权利主体的权益得到合理界定；
- e) 制定和签订数据使用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数据使用范围、期限、条件以及数据安全保障责任等；
- f) 实施定期的数据确权审查和审计,确保数据权属清晰,跟踪数据使用情况,及时调整确权策略。

## 7 数据生命周期维度的确权合规

### 7.1 数据收集环节的合规性考虑

数据收集环节的合规性考虑,可参考如下因素:

- a) 委托第三方收集数据,核实第三方机构的安全保障能力,审查文档包括各类信息安全认证资质;
- b) 核实针对收集个人信息、重要数据采取数据内容加密、链路加密等安全控制措施,审查文档包括数据收集安全保障策略及工作日志;
- c) 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定位溯源,审查文档包括技术措施说明、技术日志;
- d) 定期对数据收集的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审查文档为数据风险评估报告。

## 7.2 数据存储环节的合规性考虑

数据存储环节的合规性考虑,可参考如下因素:

- a) 委托第三方存储数据,核实第三方机构的安全保障能力,审查文档包括各类信息安全认证资质;
- b) 核实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及具体操作指引,根据数据敏感程度和重要性进行分类存储并实施不同级别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文档为数据分类分级制度、策略及操作日志;
- c) 核实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应对数据丢失或损坏的风险,审查文档为数据备份及恢复制度及策略;
- d) 核实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审查文档为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密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7.3 加工、使用环节的合规性考虑

加工、使用环节的合规性考虑,可参考如下因素:

- a) 委托第三方加工、使用数据,核实第三方机构的安全保障能力,审查文档为各类信息安全认证资质;
- b) 核实数据加工、使用行为的网络环境符合法律法规,审查文档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证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报告等;
- c) 定期对数据加工、使用行为的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审查文档为数据风险评估报告。

## 7.4 流通环节合规性考虑

流通环节合规性考虑,可参考如下因素:

- a) 委托第三方流通数据,核实第三方机构的安全保障能力,审查文档为各类信息安全认证资质;
- b) 核实针对流通个人信息、重要数据采取数据内容加密、链路加密等安全控制措施,审查文档包括数据流通负面清单、数据流通安全保障策略及工作日志;
- c) 核实数据跨境流通,若涉及个人信息、重要数据跨境流通,应审查相应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流程;若涉及核心数据,应防止核心数据跨境流通;
- d) 定期对数据流通行为的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的情况,审查文档为数据风险评估报告。

**附 录 A**  
**(规范性)**  
**创新性投入的相关建议**

### A.1 判断创造性投入

建议审查以下内容：

- a) 归集研发人员投入,包括数据采集清洗、打标、关联、挖掘,算法优化以及产品方案设计等岗位,审查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清单、岗位说明书、相关人员的工资单、工时单;
- b) 归集硬件设备成本,审查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发票等;
- c) 归集数据资源成本,审查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发票等;
- d) 归集运营资源成本,审查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清单、服务器租赁合同及发票、电费缴费凭证、水费缴费凭证等。

### A.2 投入过程的合法性

建议审查以下内容：

- a) 判断数据内容的合法性,确保相关算法已备案,且不涉及:
  - 1) 存在不应采集的数据类型;
  - 2) 存在危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 3) 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合作协议、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可能性;
  - 4) 存在对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进行逆向识别的可能性;
  - 5) 以欺诈、诱骗、误导等方式或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数据。

注 1: 建议审查文档为数据内容提供方的承诺函。

- b) 判断算法模型的合法性,确保相关算法已经备案,且不涉及在算法模型中融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技术。

注 2: 建议审查文档为技术供应商出具的权利无瑕疵承诺函。

### A.3 共创主体的权责界分

数据共创场景下,共创主体的权责界分,可参考因素如下:

- a) 梳理多方主体在数据共创过程中投入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算法程序、硬件设备、数据资源、运营资源等,形成创造性投入的基本情况;
- b) 针对原始数据的数据安全责任,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相关主体的数据安全行为将影响数据权属判断;
- c) 多方主体对于数据融合均存在创新性投入,各方就数据的权益范围、限制条件做出明确约定并签订书面协议或办理相关登记;
- d) 多方主体参与处理数据,各方应界定各自角色,并就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义务做出明确约定并签订书面协议。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 [2]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团体标准  
数据资产 数据确权合规指南  
T/CI 646—202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5千字  
2024年12月第一版 202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5-10276 定价 31.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CI 646-2024